

## 采购图书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院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毅

联系电话：69447265

乙方：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24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秀梅

联系电话：89444125

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文献资源购置费-益民书屋补充经费书籍、课本 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1011323210200007513-XM001）经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 -11011323210200007513-XM001 招标文件 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定，乙方 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# 中标通知书

---

致：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贵公司在采购人组织的“文献资源购置费-益民书屋补充经费书籍、课本采购项目”（招标编号：11011323210200007513-XM001）公开招标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。

中标价格：价格优惠率 25%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

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，持此通知书与采购人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（盖章）

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## 二、货物和数量：图书资料（详见送货清单）
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（册） | 总码洋（元）     | 折扣（%） | 实洋（元）  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图书 | /     | 2133333.33 | 75%   | 1600000 |

## 三、税费

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1.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和乙方协商交货地点、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，以便乙方安排送货计划。

（2）验收：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。

验收人员：甲方： 王云峰 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： 王雪峰

### 2. 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乙方应提供给甲方，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2）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，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，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转移时，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（3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（图书）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(4) 合同正式签订后，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。

(5) 乙方有责任提供（图书）及良好的售后服务。

(6) 乙方对所售出（图书）如有质量问题，免费调换（保质期为终身保修）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：¥ 80000 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。

2.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付款发票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 的货款 ¥80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） 作为预付款。

3. 全部图书采购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 的货款 ¥80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）。

4.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

## 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运费

1. 交货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前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运费：运费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1. 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以及法律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，而导致延迟交货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.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 
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都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1.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  
书，任何一方无故修改或终止合同，应当支付另一方合同总金额的 3%  
作为违约金。

2.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，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，  
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周，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.5%，延期超过 30 日仍无法  
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## 九、诉讼

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  
解决，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保密责任

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均负有保密  
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  
息资料，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本合同所涉及秘密信息和保密期限为自  
本合同生效之日始，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3 年止。

## 十一、附则

1. 若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，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
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，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 
力。

2.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问题，均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(盖

章)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



(盖

章)

乙方：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  
责任公司



电话： 69447265

电话： 89444125

邮政编码： 101300

邮政编码： 101300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顺义支行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顺义支行

账号： 0200005929200092420

账号： 0200005909006500116

日期：2023年 6 月 12日

日期：2023年 6 月 12日

姓名 张秀梅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69 年 2 月 5 日

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绿港家园一  
区7楼2门701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690205352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

有效期限 2018.07.26-长期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11011310249286X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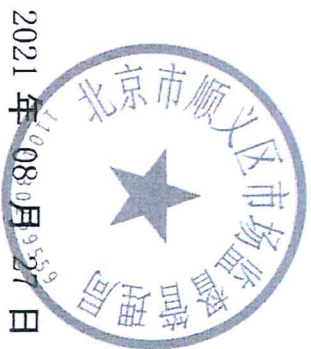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 北京市顺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 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  
法定代表人 张秀梅  
经营范围

注册资本 1270.6万元  
成立日期 1982年04月01日  
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27日至 2052年03月31日  
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24号院1号楼

销售国内版图书、人体艺术画册、期刊、报纸、零售国内版电子出版物；出租国内版录音制品、销售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钟表、眼镜、珠宝首飾、厨房用具、艺术品（不含文物）、乐器、照相器材、文具、文化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家用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信设备、陶瓷产品、五金产品、灯具、家具、厨具、玩具、礼品、设计、制作、装饰材料、体育用品、广告、承办展览展示、策划、企业管理、咨询服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分支机构经营：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；销售食品；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

登记机关



2021年08月27日